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交通教育執行要點

114年8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訂定之。

二、目的：

(一) 培養學生重紀律、守秩序的優良習慣。

(二) 輔導學生依規範上學、放學，並遵守交通規則，以策安全。

三、編組：依照學生通學交通狀況（工具）區分為自行車、徒步、機車及電動二輪車等四種分類。

(一) 自行車：

1、上放學途中，沿臺九線及校門口體中路前進，注意交通燈號，遵守交通秩序。

2、登記車牌學生，依指定位置停放整齊，並行上鎖免遺失。

3、嚴禁單車雙載及並排行駛；自行車進入校門前，下車以牽行方式進入校門後再騎乘前往指定車格停放，注意行進速度，並需全程戴安全帽。

4、自行車需保持剎車靈敏，車牌及反光貼紙貼於後輪擋泥板，以資識別及維護行車安全。

(二) 徒步：

1、上學時自行到校，需配合人車分道，非斑馬線位置不得穿越馬路，並注意交通安全。

2、放學時在校門口亦需依人車分道規定行走，以保安全。

(三) 機車：

1、上學時自行到校，需配合人車分道，不得騎入校園。依交通號誌及標線行駛，並注意交通安全。

2、放學時在校門口亦需依人車分道規定駕駛，以保安全。

(四) 微型電動二輪車：

1、上學時自行到校，需配合人車分道，不得騎入校園。依交通號誌及標線行駛，並注意交通安全。

2、放學時在校門口亦需依人車分道規定駕駛，以保安全。

四、教育訓練：

(一) 訓練時間：

1、新生利用新生輔導時間實施之。

2、其他年級，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時間，及課外活動時間或每天上

放學時機，實施機動訓練。

3、經常考核各班學生交通守法之表現，並納入秩序比賽成績。

(二) 訓練內容：

1、基本訓練：包括立正、稍息、集合等全體精神教育。

2、熟悉交通規則：遵守交通秩序，隨時注意乘車、行路安全，培養交通良好習慣。

3、習慣訓練：訓練學生自動自發手法，遇有同學同行時，彼此提醒遵守交通安全。

4、如遇交通事故，沉著冷靜，急公好義，視狀況協助處理急救，並迅速通知學校或警察單位。

(三) 訓練項目：

1、自行車騎乘訓練：

(1) 自行車日常檢查。

(2) 交通號誌的認識。

(3) 煞車。

(4) 騎乘道德及一般注意事項。

2、徒步教育訓練：

(1) 服裝及儀態。

(2) 路隊秩序。

(3) 行路道德。

(4) 其他應遵守事項。

3、辦理普通重型機車在校駕訓及考照活動。

4、交通事故急救處理訓練：

(1) 事故現場急救注意事項。

(2) 傷患急救方法。

(3) 人工呼吸及心臟按摩。

(4) 擔架運送及車輛運送。

*施行演練，應嚴予督導檢討成效，以為改進之參考。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